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石藥集團德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奇(作為買方)與石藥控股(作為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德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9,700,000美元。完成收購事項後，德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i) 石藥控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

(ii) 中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主題事項** : 石藥控股已同意出售，且中奇已同意購買德豐之全部股權。
- 代價** : 中奇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9,700,000美元，將由中奇於完成日期起計10日內以現金向石藥控股悉數支付。
-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德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達致。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 完成** : 簽訂協議後，石藥控股、中奇及德豐應努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約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美國法律法規規定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程序之變更。

德豐之資料

德豐為一間根據美國新澤西州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收購事項完成後，德豐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德豐經審核財務資料，德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9,717,826美元，德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淨額(除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65,959	65,959
除稅後虧損淨額	65,959	65,959

石藥控股對德豐之原投資成本為9,849,745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就董事所知，德豐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有一個製藥研發中心，自二零一二年起投入營運，擁有一支專業團隊。德豐亦正進行多項生物製藥開發項目，已取得初步成果。本集團認為生物科技為中國具吸引力之行業。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對生物醫藥之研發能力，並補充其在研產品綫。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石藥控股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MGGL由卓擇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8%。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各自間接擁有卓擇之權益，彼等各自須要及已經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中奇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

石藥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向石藥控股收購德豐之全部股權
「協議」	指	由石藥控股及中奇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卓擇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豐」	指	石藥集團德豐公司*，一間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石藥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GGL」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奇」	指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金戌先生、王振國先生、盧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

* 僅供識別